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

（2013年11月18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保障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》和《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　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代表大会）设立法制委员会、内务司法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农业和农村委员会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、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、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。

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）的设立、撤销及名称变动，由代表大会决定。

第三条　专门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受代表大会领导；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常委会）领导。

第四条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（以下简称主任会议）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按照分工联系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各专门委员会与常委会办事机构之间的工作，由常委会秘书长协调。

第五条　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、研究问题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集体决定和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　专门委员会的组成

第六条　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。

第七条　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，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，大会全体会议通过。

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，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，常委会会议通过。

第八条　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；担任上述职务，应当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第九条　代表大会期间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，向主席团提出辞呈，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；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，向常委会提出辞呈，由常委会会议通过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接受辞职的，应当报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。

第十条　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

第三章　专门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一条　向主席团、常委会提出属于代表大会、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。

第十二条　审议主席团、常委会交付的议案，提出报告。

受常委会委托，督办由市人民政府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重点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。

第十三条　审议主席团、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，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，并提出办理结果的报告。

第十四条　提出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立法建议项目，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，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。

组织起草本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，经本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，按法定程序向常委会提出。

参与市人民政府拟提出的法规案的调研、起草工作。协调审议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，并向常委会会议提出关于该法规案审议意见的报告。

统一审议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提出的法规案，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，并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工作。

第十五条　在每年年底前，提出与本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执法检查的建议议题，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拟订常委会执法检查年度计划，报主任会议通过。

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年度计划，拟订执法检查方案，提交主任会议通过。

协助执法检查组提出执法检查报告，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。常委会会议审议后，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。必要时，可以组织督促检查。

第十六条　对市人民政府和县（市）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审查，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七条　根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、市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报告、市财政预算调整报告、市本级上一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初步审查。

第十八条　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，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。必要时，向常委会提出报告。

第十九条　坚持联系代表制度，反映代表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和要求。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；征求代表对有关议案和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，必要时，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第二十条　负责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　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　对全国、省人大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下发的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，以及委托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，并及时报告办理意见和结果。

第二十三条　办理主席团、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　专门委员会会议

第二十四条　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五条　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，始得举行。

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当请假。

第二十六条　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，将会议日期、议题的通知和有关材料送交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。

第二十七条　专门委员会表决事项需由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　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九条　专门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工作细则。

第三十条　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96年4月5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